

证券代码：430638

证券简称：景格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与公司股东唐东平（持股 1.4724%）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词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,000 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.00%，唐东平出资 4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.00%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故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、表决情况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已获此次董事会通过，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唐东平

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

关联关系：持有景格科技 1.4724%股份，非关联方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上海词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主营业务：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外)；互联网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大数据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智能机器人研发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教学专用仪器销售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

取得许可的培训)；教育咨询服务(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)；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；人力资源服务(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)；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；会议及展览服务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600,000	60%	600,000
唐东平	现金	400,000	40%	400,000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本次投资均以现金出资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拟签署的对外投资协议拟包含如下内容：

2.2 出资方式与股权结构

- (1) 甲方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%，持股 60%。乙方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%，持股 40%。
- (2)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出资实缴到位。

2.3 治理结构

- (1)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，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甲方委派 2 名董事，乙方委派 1 名董事，董事长由甲方提名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(2) 董事会聘任乙方担任总经理，全面负责目标公司的运营管理。
- (3) 目标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，由甲方推荐人选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，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，财务负责人应向甲方和乙方双方汇报财务状况。

4.1 分红比例

目标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会决议，可进行分红。用于分红的

利润原则上为可供分配利润的 30%-60%，分红方案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执行。

第五章 合作解除与清算

5.1 合作解除

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时，合作均解除：

（1）目标公司设立失败。

（2）甲方或乙方发生严重的诚信缺失（如提供虚假业绩、挪用资金等）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核心义务（如实缴出资、竞业禁止等）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。

（3）乙方因不可抗力或个人健康等原因，经与甲方友好协商后可解除。

（4）目标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或累计亏损额大于注册资本的 50%，且无股东愿意追加投资。

（5）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承担民事责任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，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。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实现战略性业务增长，构建具有高度自主权的业务单元，鼓励内部创新创业，同时为充分发挥乙方优势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，可能造成投资亏损，影响母公司的利润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会激发合伙人的业务发展的积极性，扩展公司的业务方向，给公司带来业务的增长，有利于公司财务的稳健和利润增长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3 日